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OUE H-Trust供股之承諾及向合營企業授出可轉換貸款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1) Hennessy (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UE H-Trust之現時合訂證券持有人) 已訂立Hennessy承諾書，據此，Hennessy提供若干承諾，以 (其中包括) 承購其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供股合訂證券配額；及
- (2) 香港華人 (力寶擁有約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 已訂立香港華人及該等LAAPL附屬公司承諾書，據此 (其中包括) 香港華人同意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提供資金予該等LAAPL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及OUE H-Trust之現時合訂證券持有人)，讓彼等承購彼等各自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供股合訂證券配額，而為提供有關資金，香港華人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亦已分別與該等LAAPL附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香港華人附屬公司同意向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約18,400,000坡元 (約相等於101,700,000港元) 之該等可轉換貸款。

就供股總承擔而言：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力寶集團上述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Hennessy承諾書及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 (包括行使可轉換貸款) (即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

書項下擬作出之相同承擔) 構致力寶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ii)行使可轉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包括行使可轉換貸款）構成香港華人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行使可轉換貸款可由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借款人酌情決定，故該等交易乃按猶如行使可轉換貸款已進行而作出分類；及

- (2) 倘向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可轉換貸款須與力寶及香港華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繼續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惟將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之交易分類。鑒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故此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將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供股總承擔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 (1) Hennessy（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UE H-Trust之現時合訂證券持有人）已訂立Hennessy承諾書，據此，Hennessy提供若干承諾，以（其中包括）承購其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供股合訂證券配額；及
- (2) 香港華人（力寶擁有約 65.84%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訂立香港華人及該等LAAPL附屬公司承諾書，據此（其中包括）香港華人同意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提供資金予該等LAAPL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及OUE H-Trust之現時合訂證券持有人），讓彼等承購彼等各自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供股合訂證券配額，而為提供有關資金，香港華人附屬公司（香港華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已分別與該等LAAPL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據此，香港華人附屬公司同意向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約18,400,000坡元（約相等於101,700,000港元）之該等可轉換貸款。

Hennessy 承諾書以及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

根據 OUE H-Trust 在本公佈日期宣佈之 OUE H-Trust 供股之條款，Hennessy（作為 17,000,000 份 OUE H-Trust 合訂證券之現時持有人）根據 Hennessy 承諾書之規定，就承購其於 OUE H-Trust 供股項下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總額而應付之金額約為 3,0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16,800,000 港元）。

根據 OUE H-Trust 宣佈之 OUE H-Trust 供股之條款，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作為合共 103,152,734 份 OUE H-Trust 合訂證券之現時持有人）根據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之規定，就承購彼等各自於 OUE H-Trust 供股項下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總額而應付之金額約為 18,400,000 坡元（約相等於 101,700,000 港元）。因此，香港華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根據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之規定，提供有關總額之資金予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

Hennessy 承諾書以及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各自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就供股合訂證券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遞交要約資料聲明後方可作實，及於本公佈日期生效，並在（其中包括）管理及包銷協議終止或於該等經理刊發彼等因任何原因決定不進行 OUE H-Trust 供股之公佈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

香港華人將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向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該等可轉換貸款之方式，履行其於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項下之責任，且在各種情況下均根據及按照相關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進行。

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轉換貸款協議 1	可轉換貸款協議 2
可轉換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貸款人：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
借款人：	LAAPL 附屬公司 1	LAAPL 附屬公司 2
可轉換貸款：	本金額約為 3,5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19,100,000 港元）	本金額約為 14,900,000 坡元 （約相等於 82,600,000 港元）
提取及完成：	借款人將通知貸款人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即 OUE H-Trust 供股完成日期）	

轉換權：	<p>可轉換貸款之本金總額可悉數轉換為將由相關借款人根據 OUE H-Trust 供股承購之所有供股合訂證券（包括其不時附帶或由其產生之所有權利），而相關借款人或貸款人可自提取日期起隨時行使轉換權。</p> <p>倘轉換權由於法律限制及／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行使或相關證券在行使轉換權後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轉讓，貸款人有權要求相關借款人（按照貸款人可能指示之條款）出售相關證券，並向貸款人轉讓所得款項淨額。</p>
到期日：	<p>倘 OUE H-Trust 供股在提取可轉換貸款後終止或倘相關借款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認購其獲分配之所有供股合訂證券（包括相關借款人接納其任何配額屬無效或未能成功），則為相關借款人已收取就接納及／或申請認購而已付之退款後首個營業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 OUE H-Trust 供股完成日期後起計十個營業日。</p>
抵押品：	無

資金來源

Hennessy 將從力寶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其應付之款項提供資金，以按照 Hennessy 承諾書承購其於 OUE H-Trust 供股項下之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總額。

香港華人集團將從其內部資源為該等可轉換貸款提供資金。

釐定認購供股合訂證券之應付款項之基準已在本公佈日期刊發之 OUE H-Trust 之公佈內披露。Hennessy 承諾書、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及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之款項乃根據 Hennessy 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分別就承購彼等於 OUE H-Trust 供股項下之配額應付之款項釐定。

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及 OUE H-TRUST 之資料

LAAPL 附屬公司 1 乃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而 LAAPL 附屬公司 2 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LAAPL 附屬公司 2 由 LAAPL 附屬公司 1 全資擁有，而 LAAPL 附屬公司 1 則由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 LAAPL 擁有約 92.05% 權益。

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OUE H-Trust 為由 OUE H-REIT（由 REIT 經理管理）及 OUE H-BT（由受託人－經理管理）組成之合訂集團。OUE H-Trust 之現有合訂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買賣。REIT 經理及受託人－經理各自均為 OUE 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於 OUE（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合共擁有約 68.52%權益。

OUE、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及 Hennessy 為 OUE H-Trust 現有合訂證券之持有人，分別持有 470,927,352 份（直接及透過 REIT 經理）、103,152,734 份及 17,000,000 份合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LAAPL 之其他股東、Fortune Code Limited（即 LAAPL 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全資擁有 LAAPL 附屬公司 1）之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OUE H-Trust 之合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力寶、香港華人、HENNESSY 及香港華人附屬公司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Henness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ennessy 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華人附屬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人則為力寶擁有約 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 HENNESSY 承諾書、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以及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理由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認為，OUE H-Trust 供股（不論直接或透過其主要合營企業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之配額補足彼等於 OUE H-Trust 之投資）對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而言均屬投資良機，並認為 Hennessy 承諾書、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及該等可轉換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分別符合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供股總承擔而言：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力寶集團上述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Hennessy承諾書及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包括行使可轉換貸款）（即香港華人及該等LAAPL附屬公司承諾書項下擬作出之相同承擔）構致力寶之須予披露之交易及(ii) 行使可轉換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包括行使可轉換貸款）構成香港華人之須予披露之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行使可轉換貸款可由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借款人酌情決定，故該等交易乃按猶如行使可轉換貸款已進行而作出分類；及
- (2) 倘向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供之該等可轉換貸款須與力寶及香港華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所提述之交易（「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訂立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當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繼續構致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主要交易，惟將不會導致更高級別之交易分類。鑒於力寶及香港華人已就過往交易遵守主要交易之規定，故此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將毋須作出重新分類。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轉換貸款協議 1」	指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與 LAAPL 附屬公司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可轉換貸款協議；
「可轉換貸款協議 2」	指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與 LAAPL 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可轉換貸款協議；
「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	指	可轉換貸款協議 1 及可轉換貸款協議 2；
「行使可轉換貸款」	指	行使可轉換貸款協議 1 及／或可轉換貸款協議 2 項下之轉換權；

「該等可轉換貸款」及各自為「可轉換貸款」	指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分別根據可轉換貸款協議 1 及可轉換貸款協議 2，已向或將向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各自提供之可轉換貸款；
「Hennessy」	指	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nnessy 承諾書」	指	Hennessy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OUE H-Trust供股向REIT經理、受託人－經理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據此（其中包括），其作為OUE H-Trust之17,000,000份合訂證券之現時持有人作出若干承諾，以（其中包括）接納、認購及悉數繳付其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
「香港華人」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 65.8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	指	<p>香港華人及該等LAAPL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就OUE H-Trust供股向REIT經理、受託人－經理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書，據此（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87 1128 1410 1285">(1) 香港華人作出承諾，承諾（直接或透過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向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供接納、認購及悉數繳付彼等之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總額；及 <li data-bbox="587 1330 1410 1444">(2) 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其中包括）接納、認購及悉數繳付彼等各自之供股合訂證券之暫定配額；
「香港華人集團」	指	香港華人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華人附屬公司」	指	Wonder Pl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華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指	BNP Paribas (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DBS Bank Ltd. 及 Credit Suisse (Singapore) Limited, 為有關OUE H-Trust供股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 均為力寶及香港華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LAAPL」	指	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香港華人之主要合營企業。其已發行股本包括: (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附有表決權之不可參與「A」類股份; (i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B」類股份; 及(iii) 每股面值 1.00 美元不附表決權之可參與「C」類股份。香港華人集團擁有全部已發行「A」類股份 50%之權益及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 100%之權益, 有關股份賦予香港華人集團 50%之表決權及分佔 LAAPL 約 94.26%溢利之權利;
「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	指	LAAPL附屬公司1及LAAPL附屬公司2;
「LAAPL 附屬公司 1」	指	Golden Concord Asi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香港華人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APL 附屬公司 2」	指	OUE Realty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LAAPL附屬公司1之全資附屬公司;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包銷協議」	指	該等經理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 OUE H-Trust 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訂立之管理及包銷協議;
「該等經理」	指	REIT 經理及受託人—經理;
「OUE」	指	OUE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為香港華人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附屬公司;

「OUE H-BT」	指	OUE Hospitality Business Trust，新加坡法律第31A章商業信託法項下之登記商業信託；
「OUE H-REIT」	指	OUE Hospitalit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獲授權集體投資計劃；
「OUE H-Trust」	指	OUE Hospitality Trust，由OUE H-REIT及OUE H-BT組成之合訂集團；
「OUE H-Trust 供股」	指	誠如於本公佈日期刊發之 OUE H-Trust 公佈所述，擬向合資格合訂證券持有人進行，涉及發行最多 441,901,257 份 OUE H-Trust 之供股合訂證券之包銷及可棄權供股，基準為每持有 100 份 OUE H-Trust 現有合訂證券可按比例獲配發 33 份供股合訂證券；
「REIT 經理」	指	OUE Hospitality REIT Management Pte. Ltd.，OUE H-REIT 之經理；
「供股合訂證券」	指	根據及按照 OUE H-Trust 供股之條款，將予暫定配發及發行之 OUE H-Trust 新合訂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股總承擔」	指	(1)Hennessy 根據 Hennessy 承諾書及(2)香港華人集團根據香港華人及該等 LAAPL 附屬公司承諾書之承擔總額，將透過香港華人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墊付可轉換貸款支付；
「受託人－經理」	指	OUE Hospitality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OUE H-BT 之受託人－經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坡元兌港元乃按 1.00 坡元兌 5.5354 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許起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